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20-034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10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，代为出席董事0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光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2020-035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杭州碧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2020-036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2020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20-037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